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施的。通过购买理财产品，可以充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建设进度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综上所述

述,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范文理、乔冠芳、喻超

2017 年 10 月 25 日